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海外賽事達標準則、選拔及上訴程序 (2025 版)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於2025年5月19日第10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自2025年5月19日起，海外賽事達標準則、選拔及上訴程序更改如下：

1. 海外排名

- 1.1 海外排名將按照附表(一)所顯示的分數，將射手於海外賽事資格計分賽(下稱計分賽)所得的排名分數按總分高低排序(以最近四場已完成的計分賽中最高分之三場計算。每年共設有四場計分賽，由賽事委員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前決定並於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每當新一場計分賽成功舉行後，時間較久遠的計分賽成績將自動刪除)。海外排名會於總會網頁公佈，每次計分賽後將會進行更新。

例子:

<u>海外賽事資格計分賽</u>	<u>比賽日期</u>	<u>排名分數</u>	<u>計算</u>
2019年香港盃射箭比賽	8-23/6/2019	20	✗
2019年香港射箭淘汰賽(星章賽)	7-8/9/2019	14	✓
2020年香港盾射箭比賽	3-18/10/2020	17	✓
2020年香港射箭淘汰賽(星章賽)	27-28/03/2021	8.5	
2021年香港盃射箭比賽	12-27/06/2021	9.5	✓

當新一場計分賽成功舉行後，較久遠的計分賽成績將自動刪除，海外排名將按最新四場已完成計分賽中最高分之三場的成績作計算(原本分數：51，更新後分數：40.5)

- 1.2 計分賽中的排位賽及淘汰賽計分比重為：

- 1.2.1 以排位賽佔50%及淘汰賽佔50%方式計算該比賽所得排名分數。
1.2.2 於淘汰賽32強出局會並列第17名；16強出局會並列第9名；8強出局將會有負方淘汰以計算第5至第8之排名。

備註：如計分賽或個別計分賽項目因種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疫情、比賽進度及報名人數等而取消，只有已完成之項目成績會納入計算。例子：如是次比賽於進行完排位賽後因天文台宣佈懸掛三號強風信號而取消，是次比賽的排名分數將100%以排位賽成績計算。如總會於年度內能另覓場地或日期舉行受影響的計分賽，該賽事的成績仍然有效。即使整個計分賽均未能於年度內舉行，總會亦不會安排另一場計分賽事。一切以總會公佈的比賽時間表或公告為準。

- 1.3 如射手因以下原因而未能參與本地計分賽，將以特別方法計算排名分數：

MEMBER OF: World Archery
World Archery Asia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ARCHE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1010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504 8148 Fax: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www.archery.org.hk

- 1.3.1 代表香港出席海外賽事 (由康文署資助, 包括奧運會、亞運會及全國運動會等大型運動會)
- 1.3.2 參加非康文署資助海外賽事 (必須於比賽前進行「承認海外賽事成績」申請程序並獲得總會批准方可參加。
- 1.3.3 因工作或學業等原因, 需於海外長期居住(下稱海外射手)。

是次比賽的排名分數將 100% 以海外排位賽成績計算。例子: 射手代表香港參加射箭世界盃, 於個人反曲弓組成績為 640 環, 然後與其他射手於同期本地計分賽中的成績作比較, 如雙輪成績比計分賽中排位賽第一名高分(635 環), 該參與海外賽事之射手將會得到與第一名相同的分數, 但不會影響計分賽本地射手之排名分數及獎項(參與本地計分賽的射手依然獲得第一名及 20 分)。

備註: 海外射手可以參加與總會每年四場計分賽的舉辦時間相約的海外賽事作為代替(舉辦時間不可與總會計分賽相隔超過一個月, 以比賽第一天作準), 並以該賽事中排位賽的成績計算所得排名分數(100%)。海外射手同樣以四場比賽中最高分之三場計算其海外排名, 如海外射手未能參與總會計分賽或時間相約的海外賽事, 將自動失去其中一次計分資格。另外, 海外射手參加任何海外賽事前需進行「承認海外賽事成績」申請程序並獲得總會批准方可參加。

*射手需提供工作證明、學校證明等文件以證明其身份為長駐海外射手。

2. 香港代表隊資格

- 2.1 於截止報名當天或以前必須成為報名項目的高級組射手 (個別有年齡限制的賽事如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除外, 一切以報名準則或個別選拔賽規則作準)。
- 2.2 於截止報名期前半年內於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中達到指定項目的達標分 (例子: 2025 射箭世界盃的截止提名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 達標分有效期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3 擁有代表香港資格。
- 2.4 於該年度註冊為中國香港射箭總會射手。
- 2.5 於截止報名或以前提交報名表格及一切所需文件。

射手需符合以上基本條件並經由賽事小組確認後, 才能代表香港參加海外賽事。

無論該賽事為康文署資助賽事或自資賽事, 均會以下列方式定出代表香港參加海外賽事的資格:

- A. 達第一達標分的射手可優先獲得參賽資格, 如參賽名額有限, 海外排名較高的射手會優先入選。
- B. 如尚餘參賽名額, 達第二達標分的射手可按海外排名順序自費參加賽事。

註1: 如海外排名相同, 本地排名較高的射手會優先入選。

註2: 在公佈出賽名單後如仍有空缺, 未達標之射手如在比賽最後截止報名日期前 **一個月**



(以該比賽的主辦單位公佈的日期為準) 於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中的相應弓種項目達標，仍可申請參與賽事。但成功與否需視乎主辦單位是否接納報名、機票及住宿能否安排，射手需額外承擔主辦單位收取的罰款及附加費用。(該射手即使達到較高達標分，都不會影響已入選的射手的參賽資格。)

3. 達標分及資助額 (康文署資助賽事)

- 3.1 賽事委員會為海外賽事訂立了三種達標分，分別為較高達標分、第一達標分及第二達標分。
- 3.2 亞洲賽及世界賽均有各自的三種達標分。如個別比賽有不同的達標分，會於報名準則裡清楚列明。
- 3.3 青少年比賽的達標分會由青少年發展小組訂立，並於提名準則裡清楚列明。
- 3.4 射手達到較高達標分最高可以獲得康文署 90 % 資助；射手達到第一達標分最高可以獲得康文署 70 % 資助；射手達到第二達標分需要自費參賽。
- 3.5 射手報名時至少需要達到第二達標分。
- 3.6 達第二達標分而獲通知入選之射手如在出發前於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中的相應弓種項目達到較高達標分或第一達標分，是次比賽則仍可獲得康文署資助。
- 3.7 射手於海外賽事中達到較高達標分或第一達標分，是次比賽則仍可獲得康文署資助。
- 3.8 如射手於海外賽事 (排位賽或淘汰賽) 獲得獎牌，同樣最高可獲得康文署九成資助。
備註：獲得獎牌 (> 9 人/隊) 或排名前 1/3 (≤ 9 人/隊)，有關的成績才會獲得認可。
- 3.9 三種達標分由賽事委員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前決定並於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3.10 因應世界箭聯設立世界盃基本達標分，2025-2026 起設立雙輪達標分，同時與單輪達標分並行。如運動員達任一達標分即可獲得相應康文署資助。單輪達標分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後取消，全面改用雙輪成績計算達標分。

以下為 2025-2026 亞洲賽及世界賽的三種達標分:

A. 反曲弓組別(男子/女子)

		2025/2026 起					
		*單輪達標分 (70M)			雙輪達標分 (70M)		
亞洲及 全國賽事	男反	321	312	307	640	635	630
	女反	307	299	294	610	605	600
世界盃/世 界射箭錦 標賽	男反	325	318	313	650	645	640
	女反	311	309	304	620	615	610
		較高達標分 (90%資助)	第一達標分 (70%資助)	第二達標分 (自資)	較高達標分 (90%資助)	第一達標分 (70%資助)	第二達標分 (自資)



ARCHE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1010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504 8148 Fax: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www.archery.org.hk

B. 複合弓組別(男子/女子)

		2025/2026 起					
		*單輪達標分 (50M)			雙輪達標分 (50M)		
亞洲及 全國賽事	男複	337	331	326	679	674	664
	女複	333	324	319	659	654	644
世界盃/世 界射箭錦 標賽	男複	347	341	336	689	684	674
	女複	338	336	331	665	660	654
		較高達標分 (90%資助)	第一達標分 (70%資助)	第二達標分 (自資)	較高達標分 (90%資助)	第一達標分 (70%資助)	第二達標分 (自資)

*單輪達標分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後取消，全面改用雙輪達標分。

4. 一般海外比賽選拔程序

- 4.1 總會秘書處收到海外賽事主辦單位發出的參賽邀請後，會詢問賽事總監意見，以決定是否派隊參賽（秘書處及賽事總監亦會主動留意有沒有合適的海外賽事可以參加）。
- 4.2 賽事總監如決定派隊參賽後，秘書處會初步計算賽事預算並根據賽事水平及比賽規程訂立報名準則、射手所需支付的費用、截止報名日期及參賽名額等。
- 4.3 賽事總監通過有關文件後，秘書處會於網上公佈有關比賽的資訊並開放報名。
- 4.4 合資格射手需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參賽費用及成績證明於截止報名日期或之前以郵寄或親身方式交到總會辦公室。
- 4.5 秘書處整理好所有報名後，會將符合資格的名單交由賽事總監及其委員會審核。
- 4.6 最終名單會公佈於總會網頁。

- 註1. 所有於截止報名日期後繳交或資料不齊全的報名將不獲處理。
- 註2. 射手可以電郵或傳真方式先行提交報名表格，但同樣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或之前繳交參賽費用。
- 註3. 報名表格等同參賽意向書。一旦落實最終名單，所有入選射手於報名時所繳交的費用將不會獲得退款，未獲入選的射手所繳交的費用則會全數發還。
- 註4. 秘書處一旦公佈最終名單後，射手申請退賽並獲得賽事委員會批准後，其參賽資格將給予其他已報名但落選的射手（按相同遴選機制選出下一順位補上），退賽射手於報名時所繳交的費用將有機會不獲得退款。並且有機會需要支付因退賽所衍生的罰款和手續費。
- 註5. 候補射手參賽資格需視乎主辦單位是否接納其報名及機票和住宿能否安排。
- 註6. 已經申請退賽的射手於任何情況下亦不會再次入選是次比賽。
- 註7. 射手若對代表隊選拔結果有異議，可按照「選拔及上訴機制」向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提出書面上訴，有關申請必須經由所屬屬會提交。



一般海外比賽選拔流程圖



5. 其他

- 5.1 並非所有海外賽事均為康文署資助賽事，總會有權決定將獲批的康文署資助分配到某些賽事中。
- 5.2 某些賽事之主辦單位或有機會要求運動員於參賽前進行體能測試，並須提交有關體能數據及分數必須達標（達標分由主辦單位決定）方可參賽。
- 5.3 如有需要，中國香港射箭總會可以對所訂立之選拔制度作出修訂。中國香港射箭總會保留對「海外賽事達標準則、選拔及上訴程序」的最終解釋權。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2025年5月19日



ARCHE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1010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504 8148 Fax: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www.archery.org.hk

附件一

最終排名 → 排名分數
根據射手最終排名所得排名分數(RP)如下。

最終排名	排名分數
1	20
2	17
3	14
4	12
5	10
6	9.5
7	9
8	8.5
9	7
10	6.75
11	6.5
12	6.25
13	6
14	5.75
15	5.5
16	5.25
17	4
18	3.75
19	3.5
20	3.25
21	3
22	2.75
23	2.5
24	2.25
25	2
26	1.75
27	1.5
28	1.25
29	1
30	0.75
31	0.5
32	0.25



ARCHE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1010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504 8148 Fax: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www.archery.org.hk

上訴程序（初步提名名單）

1. 運動員需於初步提名名單公佈後三個工作天內向總會提交書面上訴，有關上訴理據必須連同上訴信及所需費用(港幣伍佰元正)交付總會秘書處。上訴成功將全數退回有關費用，上訴失敗則不獲發還。
2. 上訴委員會在收到上訴申請後十個工作天內將會召開聆訊（出席聆訊者包括上訴人及其教練或屬會代表）。聆訊結果會於聆訊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
3. 如上訴人不服上述聆訊結果，可在收到上述聆訊結果後三個工作天內向總會秘書處提交具理據的書面申請及所需費用(港幣一千元正)要求作最後覆核。上訴成功將全數退回有關費用，上訴失敗則不獲發還。主席在收到覆核申請後十個工作天內，會委任另外三名執行委員會成員組成最後覆核委員會(成員必須沒有直接參與是次比賽的選拔及第一次聆訊)。最後覆核委員會於成立後十個工作天內召開最後覆核聆訊（出席聆訊者包括上訴人及其教練或屬會代表）。聆訊結果需於聆訊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最後覆核聆訊結果亦為最終裁決。

註：

上訴委員會（由四名主要執委與四名總監中的三人組成）